

契稅申報應附證件：

一、契稅申報書一式三聯（加附聯）。

二、公定格式契約書(含正、副本各乙份)。

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(免檢附建物謄本)。

2.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其他案件：

1.法院判決移轉案件，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。

2.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，為該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。

3.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，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。

4.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，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：

5.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。

6.買賣(合建)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。

四、稽徵機關可審視案件需要，請納稅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。